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11月10日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所罗门群岛）交战各方与所罗门群岛政府 2000 年 10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缔结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抄本一份（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和平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所罗门群岛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杰里迈亚·马内莱（签名）

## 2000年11月1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2000年10月15日所罗门群岛政府汤斯维尔和平协定

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之间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所罗门群岛和平与族群和睦协定。

本协定于2000年10月15日由第一方马莱塔省马莱塔鹰部队（“马鹰队”）、第二方瓜达尔卡纳尔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伊自运”）、第三方所罗门群岛政府（“所岛政府”）、第四方马莱塔省政府（“马省府”）与第五方瓜达尔卡纳尔政府（“瓜省府”）之间缔结。

#### 序言

鉴于自1998年4月下旬以来，瓜达尔卡纳尔青年武装团体觉察到政府根本没有采取行动处理其人民不满的事项（人民的不满从1998年和平示威即开始），深感愤怒，于是进行种种活动，结果导致武力驱逐定居在瓜达尔卡纳尔的其他岛屿居民，尤其是马莱塔居民，致使约2万马莱塔人流离失所；

又鉴于所岛政府认识到上述种种活动对社会、对受影响人的福利及对国家经济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在英联邦秘书处派到所罗门群岛的两名特使的协助上，开展和平谈判，以期解决这一危机；

又鉴于所岛政府在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过程中，曾促进并达成签署下列主要协定：

- (a) 1999年6月28日《霍尼亚拉和平协议》；
- (b) 1999年8月12日《帕纳蒂纳协定》；
- (c) 1999年7月15日《马劳公报》；
- (d) 1999年6月13日所岛政府与瓜省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e) 2000年5月5日《布阿拉和平公报》；
- (f) 2000年5月12日《奥基公报》。

又鉴于当时公开称为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伊自运）的瓜达尔卡纳尔青年一直继续活动，而当时的政府未能或迟迟没有解决流离失所的马莱塔人所提出的不满或要求，马莱塔鹰部队（以下简称马鹰队）于是先袭击奥基警察局军械库，接着于2000年1月开始战斗。

又鉴于随后马鹰队与伊自运之间发生小规模战斗，霍尼亚拉内的犯罪活动增加，导致战地警察部队快速反应部队成员与马鹰队联合，组成马鹰队/准军事联合行动，于 2000 年 6 月 5 日控制了霍尼亚拉、罗夫政府军械库。

又鉴于马鹰队/准军事联合行动控制上述军械库后，即对伊自运宣战，并将当时的总理巴塞洛缪·乌鲁法阿鲁阁下软禁，导致总理其后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辞职，现政府上任。

又鉴于所岛政府在继续寻求和平解决目前的族群动乱和伊自运与马鹰队之间的敌对行动过程中，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成功地通过谈判达成两个交战团体之间的《停火协定》。

又鉴于《停火协定》条款规定应在该《协定》签署之日起 7 天内开始和平谈判，并应于开始谈判后 90 天内结束谈判。

又鉴于和平谈判遵照上述《停火协定》如期开始，并于 2000 年 9 月 3 日暂停，待稍后满意地确定共同问题和可能需要进一步谈判的问题之后，再进行。

又鉴于马莱塔裔的马劳人民随后也成为瓜达尔卡纳尔族群动乱的受害者，希望马劳人民所面临的问题在寻求持久和平的讨论和谈判中与其他问题一并得到处理。

又鉴于各方经过不断谈判寻求并希望找出实现所罗门群岛持久和平的最适当解决办法之后，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市决定：

## 第一部分

### 初步事项

#### [1] 《协定》的领土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马莱塔省和瓜达尔卡纳尔省，包括霍尼亚拉，对协定所有缔约方、包括所罗门群岛未来政府均有约束力。

#### [2] 代表权

被任命为协定缔约方发言人或代表团团长的人，视为已经获得所代表团体授予全权代表谈判、缔结和签署本《协定》的代表权。

## 第二部分

### 国家安全和战争索赔

#### [1] 纪律部队成员参与战斗团体

(a) 曾经协助马鹰队和伊自运的纪律部队成员（“警官”）在遵守警察和狱政委员会的任命权的条件下，可以继续在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或准军事部队中服役。

(b) 警官应协助所岛政府和所罗门群岛人民改善和促进全国法律和秩序，尤其是维持社区治安，并按现行法律和行政规定，派驻各别省区。

**[2] 改组警察部队**

所岛政府保证继续按照最近的警察战略审查的提议，改组警察部队，同时考虑到必须使各省在国家警察部队中有公平或平等的代表。

**[3] 赦免**

**(1) 武器赦免**

目前拥有武器的马鹰队和伊自运成员应按照本部分第[4]段的规定交出武器，交出武器后，交出武器者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到本协定签署日期之间窃取或拥有该武器（或任何类似武器）的行为，可免于起诉，所岛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包括通过立法，使本项规定具有充分法律效力。

**(2) 大赦**

本协定签署日期之前，在族群危机过程当中参与军事行动的马鹰队、伊自运成员、领导人和其他有关的民间顾问，以及任何警察、狱政人员或快速反应部队或战地警察部队成员所犯下列犯罪行为，应按议会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赦免：

(a) 为了满足瓜达尔卡纳尔土著居民的要求，参与把一些人强行逐出瓜达尔卡纳尔省的行为；

(b) 马莱塔人，包括马鹰队成员对把马莱塔人强行逐出瓜达尔卡纳尔省的报复行为；

(c) 执行或意图执行 2000 年 6 月 5 日的准军事行动，以及其后到本协定生效的各次联合/准军事安全行动的行为；

(d) 本款所述赦免或豁免的条件除其他外包括：

(一) 两团体目前拥有的一切武器弹药全部交出；

(二) 在本款中，“犯罪行为”指与(a)、(b)、(c)三项所述事项直接相关的非法行为，特别是：

(a) 与武器弹药有关的犯法行为；

(b) 战斗中或与瓜达尔卡纳尔武装冲突相关的杀人行为；

(c) 军事行动中或与之相关的破坏财产行为；

(d) 安全行动中或与之相关的妨碍交通行为。

(3) 民事责任

马鹰队、伊自运成员、警官及其伙伴和顾问应豁免或赦免其由于瓜达尔卡纳尔武装冲突产生的民事责任和纪律处分。

(4) 继续非法拥有

为避免疑问，兹声明，任何人如非法拥有、使用、控制或被发现留存任何火器弹药或确定盗窃的财产，而在第二部分第[3](b)条规定的期限满期后拒绝或未按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交出这些物品，其所犯任何犯罪行为不予赦免或豁免。

(5) 最后协定中删除本款

(6) 最后文件中此处留白

(7) 交出武器和财产

(a) 应按本款规定交出武器弹药（“武器”）以换取赦免。

(b) 本协定签署后 30 天内，马鹰队、伊自运和警官手中的所有武器应全部交给指定的指挥官，指挥官就将收集的武器交给国际和平监测小组控制，由该小组与所岛政府、马省府和瓜省府协商决定其存放处所。

(c) 所有交出的武器：

(一) 马鹰队的武器应存放在马莱塔省的奥基；

(二) 伊自运的武器应存放在瓜达尔卡纳尔省内不超过 4 个的地点；

(三) 应由所岛政府任命的一个中立的武器检查小组进行检查。

(d) 国际和平监测小组应清点所有交出的武器，这些武器应存放在容易看出是否撬动过的容器内。

(e) 国际和平监测小组应定期对交出的武器进行检查，检查时间间隔由该小组决定。

(f) 交出的武器应由国际和平监测小组控制和监督 24 个月。

(g) 本协定签署后，上述 24 个月期限届满前，应由所岛政府与各省政府协商后，任命一个委员会，对整个所罗门群岛的安全状况进行审查。审查后如认为所罗门群岛族群共处状况有所改善，所有交出的武器应存入军械库或由所岛政府决定以其他方式处置。

(h) 马鹰队或伊自运成员或警官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前占用的所有财产，应在 30 天内交至所岛政府指定的地点。

**[5] 士兵复员**

(a) 在本协定签署后 30 天内，所有马鹰队和伊自运士兵均应遣返故乡，费用由政府负担；

(b) 马鹰队成员的故乡指马莱塔省内故乡；

(c) 伊自运成员的故乡指瓜达尔卡纳尔内故乡；

(d) 士兵遣返后 3 个月内，所岛政府应采取措施：

(一) 兴办公共工程方案，招收马鹰队和伊自运士兵在各别省区内参与工作；

(二) 通过经授权的非政府组织向复员士兵及其家属和伙伴提供咨询服务。

**[6] 人员和服务自由流动**

本协定签署后，缔约各方应确保人员、食品、燃料及其他服务在所罗门群岛全境、包括瓜达尔卡纳尔自由流动。

**[7] 非军事化**

(a) 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缔约各方应使瓜达尔卡纳尔省和其他各省非军事化，确保：

(一) 拆除或移走所有的路障、掩体和军营；

(二) 所有武器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存放和处置；

(三) 禁止在城镇和村庄穿着迷彩服和军装；

(四) 在至少 36 个月内暂停进口、生产、使用、销售和购买武器弹药；

但本款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所岛政府购买武器弹药用于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

(五) 全面禁止在整个所罗门群岛销售玩具枪和其他微型军事物品或小玩意儿；

(六) 本协定签署后，实际可行时，所岛政府应行使法定权限，在霍尼亚拉、瓜达尔卡纳尔和马莱塔省收缴所有领有许可证的火器。

(b) 如果(a)款第(三)至第(五)项的任何规定需要法律加以规定时，所岛政府应于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议会提出这一法律草案。

(c) 本部分(a)款所述的 30 天期限必须经本协定所有缔约方同意，方可延长。

### 第三部分

#### 生命与财产的损失

##### [1] 辨识失踪人员遗体

(a) 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90 天内，伊自运和马鹰队应搜寻和辨识危机期间已知被杀人员的遗体，并允许其亲属接走遗体。

(b) 有关人员和社区之间得就危机期间人员被杀一事按习俗商定和解和赔偿办法。

##### [2] 对丧失财产和财产受损的索赔

所岛政府应尽一切努力，争取其发展伙伴提供援助，以协助在瓜达尔卡纳尔丧失财产或财产受损的人，其中包括：

- (a) 直接由于瓜达尔卡纳尔危机而失业的人；
- (b) 丧失商业或投资的人；
- (c) 丧失个人财产的人。

### 第四部分

#### 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

##### [1] 政治问题

(a) 应通过权力下放，或修改宪法规定自治地位，给予马莱塔省和瓜达尔卡纳尔省更大的自治权，让马莱塔和瓜达尔卡纳尔人民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并满足其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求。

(b)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28 天内，或本协定缔结各方之间可能商定的稍后日期，所岛政府应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以改写宪法，其中应规定各省享有更大的自主权，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审查省政府体制的各个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建议，并且注意到议会对这些事项具有绝对的立法权。

(c) 总理应在与所有省政府协商后，任命宪法委员会成员。

##### [2] 财政和经济援助

(a) 所岛政府应在 12 个月内与马省府谈判，以就 2 万多人被迫涌入马莱塔省的情况向马省府提供适当的发展援助。

(b) 应分散国家储备基金的管理，容许将马莱塔人按照国家储备基金法缴付的退休金缴款，存入一个新的马莱塔储备基金。

(c) 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应修正国家储备基金法，以对国家储备基金进行改革。

(d) 所岛政府、瓜省府和马省府应谈判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规定对两省的发展提供奖励，包括所岛政府提供贷款和赠款在内。

### [3] 土地和财产索赔

(a) 所岛政府保证与马省府和瓜省府协商后，按照调查委员会法，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非瓜达尔卡纳尔人在瓜达尔卡纳尔购买土地问题，以就 199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土地买卖是否合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 在调查委员会提出研究结果和建议之前，非瓜达尔卡纳尔人原先购得和占有的土地，不得占有、开发、出售或处置。

(c) 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由主管部长与马莱塔省政府和瓜达尔卡纳尔省政府协商后制订。

(d) 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土地占有和所有权事宜可由土地所在省或州管辖。瓜达尔卡纳尔省政府或州政府确定对土地的管辖权后，应即展开一个公平合理的进程，以评估对土地所有权的要求是否合法。在议会核准这项法律之前，应暂停涉及瓜达尔卡纳尔土地的一切交易，以维持和平。

### [4] 社会服务

所岛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改善马莱塔省和瓜达尔卡纳尔省在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的能力。

### [5] 基础设施项目

(a) 应将下列五个项目纳入第四部分第 2(d) 条所述的谅解备忘录内：

- (一) 苏阿瓦湾渔业中心；
- (二) 怀罗凯工业海港；
- (三) 国际机场；
- (四) 南公路建筑；
- (五) 莱利岛旅游地点的开发和宣传介绍。

(b) 作为执行本部分所列项目初步阶段的一部分，马省府应与所岛政府一道，组织一个马莱塔贸易投资考察团前往选定的亚洲经济体访问，宣传介绍该岛作为潜在的投资对象。



(c) 对于所有各省由于马莱塔人被迫离开瓜达尔卡纳尔而目前面临的所有其他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国家政府应在所岛政府和马省府商定的时间范围内予以处理。

(d) 2000年2月18日会议上同意的瓜达尔卡纳尔人民的诚意要求和所达成的立场，应在所岛政府与瓜省府商定的时间范围内落实。瓜省府可与所岛政府谈判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订定一项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其中包括：

- (一) 奥拉-马劳公路；
- (二) 马劳-库马公路；
- (三) 横贯瓜达尔卡纳尔全岛公路；
- (四) 兰比-唐阿拉雷公路；
- (五) 马劳、泰特雷、瓦里亚纳、奥拉码头。

(e) 依照本协定签订的任何谅解备忘录应视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五部分

### 和解

#### [1] 面对面的对话

(a) 为使和解有意义，应当让冲突各方在社区、村庄、家庭、个人和组织各级进行面对面的对话。

(b) 在举行和解庆祝仪式后，所岛政府应当组织公开的宽恕和悔改展览。

#### [2] 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a) 应当在与缔约各方协商之后，设立一个和平与和解委员会，规划和协调促进在所罗门群岛全境实现基于社区的充分和解与宽恕的努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由有关部长决定。

(b) 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组成。

## 第六部分

### 和平监测

#### [1] 和平监测委员会

(a) 按本条规定成立一个和平监测委员会，以监测、报告和加强本协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b) 和平监测委员会的成员由部长与本协定缔约各方协商后任命，并可以包括参与和平监测的各国的代表。

(c) 和平监测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署后 14 天内组成，其职权范围见附件二。

## [2] 主席

和平监测委员会主席由部长任命，并应拥有办公室和秘书处。

## [3] 和平监测委员会的开支

和平监测委员会执行职务中的所有开支应由所岛政府支付。

[4] 一旦可行时，应由一个国际和平监测小组协助和平监测委员会执行职务，所岛政府应在与缔约各方协商后为该小组的部署提供方便。国际和平监测小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见附件一。

[5] 和平监测小组按上条规定在所罗门群岛工作时，其成员执行任务或协助和平监测委员会执行任务，应不受本协定任何缔约方的妨碍。

## 第七部分

### 执行和费用

#### [1] 时间要素

本协定规定任何一方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履行某项义务或采取行动时，时间应视为基本要素。

#### [2] 协商

(1) 本协定任何条款的执行如果由于非缔约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延误或可能受到延误时，须执行该条款的一方应当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说明：

- (一) 延误或可能延误的原因；
- (二) 可能延误的时间；
- (三) 防止进一步延误的措施。

(a) 为有效贯彻执行本协定的条款，缔约各方应定期协商。

(b) 如果由于非缔约方所能控制的情况变迁，本协定任何条款的执行需要进一步谈判、讨论或协商时，负责执行该条款的一方应向和平监测委员会发出通知，说明：

- (一) 造成难以执行的情况；

(二) 需要重新谈判的条款。

#### [4] 费用

所岛政府应承担缔约方为订立和执行本协定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八部分

### 和平与和谐宣言

#### [1] 宣言

本协定缔约方各兹宣布反对、谴责并郑重放弃暴力和使用武力，保证通过协商及和平谈判解决分歧，重申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将以下列行动作为证明：

(a) 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在其省份或社区防止、排除和消除任何起源于族群问题的起义、申诉、要求和组织；

(b) 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人民之间和睦的族群关系，包括：

(一) 准许自由地 and 不受妨碍地行使行动自由权，但须遵守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

(二) 省际贸易和投资；

(三) 购置任何性质的财产；

(c) 防止就业方面基于族群或省籍的歧视。

## 第九部分：杂项

### 保留及其他条款

#### 1. 取代停火协定

在遵守本部分第 2 条的情况下，本协定取代马鹰队、伊自运和所岛政府 2000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停火协定》，《停火协定》中划定的势力范围停止存在。

#### 2. 保留

按照被取代的《停火协定》条款所采取或正在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因本协定生效而失效。尽管第 1 条的规定，停火继续工作，在和平监测委员会成员被任命之前，执行和平监测委员会的职责。

### 3. 马劳冲突

与瓜达尔卡纳尔的马劳地区族群和社会冲突有关的所有问题应由马劳鹰部队、伊自运、瓜省府和所岛政府讨论谈判，马劳讨论和谈判地点及日期由该四方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后 14 天内订定。

### 4. 马劳谈判的参加者

在第 3 条所述的讨论和谈判中，缔约方可以邀请其他人士和组织作为观察员、顾问或参与者参加。

### 5. 社区参与

本协定缔约各方应尽可能广泛地在各别省区向人民解释本协定条款，使社区支持和平进程。

缔约各方于前面所书日期签署本协定，以资证明：

#### 代表马莱塔鹰部队签字

联合行动发言人和主谈判人

安德鲁·诺里

联合行动指挥官和副主谈判人

莱斯利·克瓦伊加

马莱塔鹰部队最高司令

杰雷米·鲁亚

马莱塔鹰部队联合行动指挥官

马尔科姆·莱克

马莱塔鹰部队战地指挥官

吉米·(拉斯塔)·卢西巴伊亚

准军事行动高级指挥官

曼纳塞·麦兰加

准军事行动指挥官

莱斯利·奥富

准军事行动战地指挥官

詹姆斯·基利

准军事行动指挥官

杰弗里·帕西奥

联合行动秘书长

亚历克斯·巴特利特

#### 代表伊萨塔布自由运动签字

主谈判人/主发言人

塔西肖斯·塔拉·卡布陶拉加

助理发言人

弗朗西斯·奥罗达尼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西部地区)

最高司令

约瑟夫·桑古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东部地区）  
最高司令  
安德鲁·**特伊**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西部地区）  
指挥官  
乔治·**格雷**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西部地区）  
最高司令  
查尔斯·**范吉雷**

伊斯塔布自由运动（西部地区）  
指挥官  
弗朗西斯·**肯尼迪**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东部地区）  
最高司令  
塞尔温·**萨基**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东部地区）  
指挥官  
帕特里克·**图纳**

伊萨塔布自由运动（东部地区）  
约翰·**格雷亚**

#### 代表马莱塔省政府签字

马莱塔省省长  
载维·**奥塔**

#### 代表瓜达尔卡纳尔省政府签字

瓜达尔卡纳尔省省长  
伊齐基尔·**亚历布亚**

#### 代表所罗门群岛政府签字

副总理兼司法部长  
阿伦·**凯马凯扎**

警察和民族团结、和解与和平  
部长  
威廉·**哈奥梅**

#### 见证人

彼得·**凯尼洛雷亚**爵士  
保罗·**托乌亚**  
波戈大主教  
马克·**凯马凯扎**阁下  
鲁本·**利洛**阁下  
弗朗西斯·**托庞吉**阁下  
雅各布·**皮图**阁下  
丹尼尔·**纳胡苏**阁下  
杰克逊·**基洛埃**阁下  
罗纳德·**富吉**阁下

## 附件一

### 和平监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和平监测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如下：

- (a) 保证在本协定所定期间内清除势力范围、掩体、路障、武器和工作人员。
- (b) 观察伊自运和马鹰队士兵的行为，并向缔约各方报告任何违规行为。
- (c) 建议、劝告和提醒伊自运和马鹰队士兵必须注意和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 (d) 定期就任何可能妨碍执行本协定的问题与伊自运、马鹰队和所岛政府联系，予以解决。
- (e) 要求当地人士或外国人士提供其认为必要/适当的援助，以有效地执行本协定，但寻求这种援助时，提供援助的人必须经缔约各方同意。
- (f) 保证向缔约各方报告违反本协定规定的行为，并立即采取补救行动，以处理违规行为。
- (g) 观察和劝告伊自运及马鹰队前战斗员和公众在霍尼亚拉、瓜达尔卡纳尔和马莱塔省不要穿军服或任何此类服装。
- (h) 伊自运及马鹰队前战斗员如不遵守第（g）段的规定，其所着服装和有关材料应予没收。
- (i) 第（g）和(h)段不适用于警察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员。
- (j) 定时向缔约各方和公众报告委员会的行为和活动。

## 附件二

### 所罗门群岛国际和平监测小组

#### 国际和平监测员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 序言

鉴于所罗门群岛境内发生武装冲突, 缔约各方希望通过谈判解决其争端;

又鉴于缔约各方希望重建社区的基础设施, 替换损失和被破坏的财产, 实行宪法和行政改革, 并在安全环境中向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健、教育和福利服务;

又鉴于缔约各方认识到霍尼亚拉和瓜达尔卡纳尔境内犯罪和威胁行为猖獗。

##### 进行和平谈判

1. 缔约各方兹同意放弃暴力和威胁, 今后将通过谈判解决其争端, 并推进合作进程, 以满足其社区的需要。

##### 国际和平监测员

2. 缔约各方兹同意设立一个中立、公正的国际和平监测小组, 驻在霍尼亚拉、瓜达尔卡纳尔和马莱塔, 并在这些地区内执行任务, 监测小组由具有和平监测方面经验的非武装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 必要时或适当时由平民协助小组执行职务。

3. 国际和平监测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测、观察和报告构成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行為。
- (b) 查明和报告缔约各方为联络、筹备和参加和平谈判所需的资源。
- (c) 评价重建法治的需要。
- (d) 进行警察培训和就有关的组织工作和人力资源事项提供意见。

(e) 对于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后向政府交出或归还的武器妥为保管和盘点[直至议会或所有各缔约方另有批示为止。]保管地点、进入规定及安全安排由指挥官或国际和平监测小组主席全权决定。

(f) 至少每隔 14 天应就维持治安、法律和秩序、恢复司法和解决族群紧张关系等方面的事件、进度和发展, 客观地向所有缔约方、和平监测委员会、参与国或担保国和公众提出报告。

4. 兹授权国际和平监测小组在本协定签署后切实可行时立即执行任务，并且继续执行此一任务至少两年，除非所有缔约方另有决定。

缔约各方兹请所罗门群岛政府将这些事告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联合国，并鼓励区域各国参加和协助执行本和平协定。

---